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6）17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1261051H

地 址：泽州县下村镇大南庄村

我局于2026年6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维修区存在露天喷漆晾晒作业，未密闭、未配套VOCs治理设施；

2、焊烟净化器废滤芯（危废类别：HW49，代码：900-041-49）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无更换及处置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6月9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6月1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6月1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6月1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6月16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验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六：2026年6月16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七：2026年6月24日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和第二款“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6〕1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6年7月22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1、鉴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轻微不罚事项第十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该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13的规定。我局对你

单位违法行为 1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Q-13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15\% < X \leq 20\%$	1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不足 1 个月	$3\% \leq X \leq 8\%$	6%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完全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2%
				罚款金额		6.4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32%×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